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永升股份

及

(2)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要約人」)與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永升股份

要約人與本公司(據該等賣方及要約人通知)欣然宣佈，(1)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2)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落實，據此，要約人已自邱達昌先生收購DC銷售股份及自Profit Surge收購PS銷售股份。

緊隨交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及Expand Ocean L.P.分別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14.0%及14.0%；及邱達昌先生及Profit Surge不再於永升持有任何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合共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0%。

永升持有3,083,722,89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要約人於交易完成後獲得永升的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及永升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透過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規則26.1註釋8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未行使要約購股權。

股份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股份要約接獲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倘允許)有關接納並無被撤回)，並連同於該等要約的要約期之前或之時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逾50%投票權，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及須視乎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該等要約詳情將載於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

函件；及(v)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寄發綜合文件後將作出公告。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要約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董事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及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孔祥達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錦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